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，其中董事薪酬情况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其中董事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重大缺陷。截止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已经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。占用资金本金

及利息已全部归还。后期，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全面加强内部控制，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的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落实各项制度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六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余雄平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八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、谨慎的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 年-202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3-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

监督机制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俊明 Bingsheng Teng 林宗纯

2023年4月24日